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遂财发〔2014〕3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 有关规定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市本级单位公务用车日常运行费用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2014年—2015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3〕273号）的规定，现就市本级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管理实施范围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的，除以下情形的外，应按本通知规定实行定点管理。

- (一) 在市外需要就地加油、维修的；
- (二) 摩托车发生维修的；
- (三) 全部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

(四) 新购车辆保修期内在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的免费维护保养。

二、定点采购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现确定了 2014、2015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

(一) 定点加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了 1 家定点加油供应商，供应商名单、定点有效期、优惠幅度及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

定点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幅度及方式：

油料名称	按市场零售价优惠比例 (%)
98#无铅汽油	按当期零售价格每升优惠 0.15 元
97#无铅汽油	按当期零售价格每升优惠 0.15 元
93#无铅汽油	按当期零售价格每升优惠 0.15 元
0#柴油	按当期零售价格每升优惠 0.10 元

定点加油单位在加油卡中第一次充值 5000 元以上的，第二次

加油卡充值金额不限，在四川省范围内即可享受上述优惠。

（二）定点维修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确定遂宁市三和大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22 家供应商为定点维修供应商（详见附件 1），定点有效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通知印发前已签订的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协议，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有效，约定期限届满后执行本通知规定。

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供应商名单、承诺的优惠和服务等相关信息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本通知印发后，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供应商名单发生变化的，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为准。

三、操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一）定点加油

各单位应在确定的定点加油供应商处办理加油 IC 卡，办理加油 IC 卡时，应填写《遂宁市市本级公务车辆定点加油业务联系表》（见附件 2），定点供应商将根据申请表发放加油 IC 卡，并在其信息系统做出标识，以便各单位享受价格优惠及相关服务。如单位已办有加油 IC 卡的，也应填写《遂宁市公务车辆定点加油业务联系表》提交给定点供应商，以便享受价格优惠及相关服务。

各单位要加强对加油 IC 卡使用的监督管理，要做到一车一卡、车卡对应，不得使用加油 IC 卡为非公务车辆加油，不得将加油 IC 卡内资金用于兑换现金或在定点加油供应商开设的便利店消费其他非加油项目，不得向定点加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不合理要求。

(二) 定点维修

各单位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等内容，自行选择定点维修供应商。各单位到定点维修供应商处送修公务车辆时，应填写《遂宁市市本级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业务联系表》(见附件3)，定点供应商将据此提供优惠价格及相关服务。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公务车辆维修的监督管理，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为非公务车辆支付维修费用，不得在定点维修供应商处购买与车辆维修无关的商品或服务，不得向定点维修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不合理要求。

各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如有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提出不合理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否则市财政局将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诚信档案作出记录。

四、费用结算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可以自行与定点供应商约定费用结算周期。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开支，原则上使用转账和公务卡结算。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用于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的资金计划申报流程不变。采用转账结算方式的，通过授权转账支付到收款人；采用公务卡结算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大平台公务卡管理模块办理支付。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应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和配合，切实做好转账和公务卡进行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的费用结算工作。因公务卡使用不当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执行公务的情况，由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的管理进行审计、检查，将车辆加油、维修情况纳入遂宁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监管。对不按要求管理的市本级单位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加油站所供油品的计量、质量、价格和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水平进行检查、评估。

各单位是本单位公务车辆运行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切实加强对公务车辆及其运行经费的管理力度。各定点供应商如存在不按合同规定提供优惠和服务的行为，或者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行为的，各单位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

- 附件：1. 2014、2015 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名单
2. 遂宁市市本级公务车辆定点加油业务联系表
3. 遂宁市市本级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业务联系表



抄送：各园区管委会。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3日印发
